禮疑類輯 三

卷

五服

成服

禮疑類輯卷之五

喪禮

五服

爲本宗服

齊斬之義

問斬衰三年之義沙溪曰禮經可考○又曰

喪服疏斬三升布以爲衰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

痛甚之意○記疏衰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哀摧

在於遍體故衣亦名爲衰○檀弓註衰明孝子有

哀摧之意○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

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爲之立中制節○又曰何以至期也至親以期斷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又曰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疏聖人初欲爲父母期加隆焉故三年○又曰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註三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三時而成五月象五行三月象一時也取則於人者始生三月而剪髮三年而免父母之懷也

尤菴曰父母之喪雖有齊斬之異名而其致哀之道

一耳家禮寢苫枕塊雖只據斬衰而言然以其下文時見乎母者觀之則但據父喪而言故只言斬衰也其下所謂齊衰則指五月三月杖期不杖期而言非謂母喪也大抵齊衰有單指母而言者有幷指五月三月而言者或有幷指杖期不杖期而言者當隨文勢事理看也 答或人

父在爲母 承重孫祖在爲祖母曾高祖母並論

退溪曰禮曰父在爲母何以期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由是言之爲母申心喪三年恐後王之制家禮著之而垂世教耳儀禮父必三年而娶達子之志

也唐賈公彦疏有心喪三年之說則恐周時已有其禮但禮經無文故又疑其出於後王之制耳今人旣遵家禮之教而爲心喪當用家禮之禫服以循世俗之成例就義裁之中而申仁愛之情用意宛轉無有不盡之憾矣必若以是爲未足期除之後衣冠反用純白服家禮所損之禫服損白而用黲跨古禮無服之一期其於至尊在不敢伸私尊之義何如哉答金就礪

問父在爲母期乃儀禮經文而家禮闕之云云姜碩期

沙溪曰唐上元中武后表請父在爲母終三年至宋朝亦然故家禮仍之非闕文也

問家禮不言父在爲母期大明律陞母服爲斬衰三年此亦時王之制也今之士大夫獨於此而援據古禮斷然服期者何歟申湜 沙溪曰儀禮父在爲母期子夏傳疏心喪猶三年爲千古不易之典朱子曰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其義可謂嚴矣唐武曌請於高宗令天下父在爲母亦服三年輕壞聖典實偏於此宋朝爲之不改至大明遂有同父喪斬衰三年之制 國朝從古禮最得無二尊不貳斬之義遵聖賢之敎從時王之制更何疑耶

又問尊兄旣謂宋仍唐制父雖在不降其母云而楊氏獨於所後母降服杖期楊亦宋人也何其前後說之違戾也沙溪曰楊註與家禮不可一例看家禮時王之制所當行者楊註則異乎此楊氏所著有祭禮圖十四卷儀禮圖十七卷家禮雜說附著二卷頗以古禮爲主其後周復以楊氏所撰入家禮各條之下雖與家禮不同而各有所主又何疑也朱子大全問儀禮父在爲母朱子曰盧履氷議是但今條制如此不敢違耳以此觀之朱子從時王之禮而楊氏所著不拘今制頗採古禮故有異也

尤庵曰謹按儀禮之文雖南北朝尚能遵行至武曌
始爲爲母終三年此悖經違禮之大者也惜乎宋朝
因之而朱子於家禮不敢違不得一洗其陋然其平
日議論則不翅明白矣況家禮於杖期條嫡孫祖在
爲祖母也則朱子之意尤可見矣我 國制一從禮
經以正千載之謬甚盛美也然世人尚且拘礙於武
曌之制是武曌之孝於其親反勝於周公朱子矣寧
有是理若曰禮經不敢違服可屈而祭可伸則是半
上落下直情徑行之道也孔子謂子路曰先王制禮
行道之人皆不忍也閔子騫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

不敢過也賢孝好禮之君子要知俯而就之之道矣答問著重

南溪曰周制以公大夫士爲陛降服制之節至於家禮不用此義盖自開元禮而然也禮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士之庶子爲其母杖期父沒皆三年今只存士而刪去大夫者欲同之故也答李德時

沙溪曰按所後父在爲所後母及所後承重祖在爲祖母曾高祖母同心喪三年喪禮備要

承重孫祖在爲母

問嫡孫父卒祖在爲其母當何服父在爲母降則承

重之孫似不當異視而禮無明文何歟期　姜顧同春曰

或者曰喪禮備要父卒祖在嫡孫爲其母杖期一條

有甚駭之者盖夫妻父子一體之親同室之內父爲

妻期故其子爲父屈而不敢伸乃與父同杖期而不

敢過其父也舅與婦異室祖與父異世安得引以爲

例古人所謂祖不壓孫恐指此理而言也云云又按

嫡孫雖爲祖承重而於其母亦長子若爲其母十一

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其他兄弟當依三年則几筵設

撤祝辭稱謂皆有可疑者此是大節目博考禮書未

見明證可攻破或說者更詳之

文曰承重孫祖在母喪先師之意似謂一如父在母没而議者多以爲無明文不可如此其言亦似有理疑不敢決勢須姑服本服以竢後之君子答閔維重

尤庵曰嫡孫既與祖爲體而又當爲祖母降服則似當於母一體降服然既無明文且有祖不壓孫之文有截然不可易者則遽從降服之例有所不敢者故先師亦嘗疑之而比見士夫家遭此者皆行三年竊恐於禮疑從厚之文爲得也答李命益

問杖期條嫡孫父卒祖在爲祖母下註沙溪云父卒祖在爲母云云梁處濟

南溪曰禮經無明文沙溪說恐

未安

父喪中母亡服母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母喪中父亡仍服母服上同

父有癈疾子承重見喪變禮代喪條

父歿喪中子代服上同

父在母喪而子歿者其子代服當否上同

父喪中遭祖父母喪代服當否上同

嫡孫死喪中無後庶孫代之上同

爲高曾祖父母

問高曾之服與緦麻小功無異而名以齊衰者何也

成文憲南溪曰喪服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註曰重於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問楊氏所謂當增之條當見於曾祖父母服五月之下而見於高祖父母服三月之下何也或人尤庵曰此條據儀禮則但言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不別言高祖者盖合高祖於曾祖而同爲三月也故楊氏據儀禮總言於高祖之下使一體觀之也○曾祖五月高祖三月家禮及大明律也

五代祖喪

遂庵曰五代祖喪宗孫似當承重云云詳見喪變禮改葬條中改葬當服緦之類條

陶庵曰五代祖禮當毁廟廟旣毁則雖嫡嫡相承之宗子無復據而可宗之義與衆子無異恐不可遽承其重而服喪三年吾意則人家祖先之壽考如是者甚鮮而其內外俱存爲尤難或考或妣若先沒則其神主當遞奉於最長房伊時其生存祖先亦同移養於親屬差近之子孫於情理似無所礙及其天年終養之後宗子衆子皆服齊衰三月而上語類云四世以上若逮事亦當齊衰三月其喪則最長房仍主之以終三年而其服則只

當服本服而已設或無他長房而只有宗子則亦當

齊衰三月至喪三年而後奉以埋安未知如何 答崔祏

爲人後者爲所後曾高祖

問家禮斬衰條只出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也爲所後祖承重也不及曾高祖是何歟抑有推不去之義耶 申湜 沙溪曰斬衰條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也爲所後祖承重也旣爲其子則雖不言曾高祖以此推而上之何疑之有乎非徒曾高祖五服之親並當有服豈有推不去之理乎

夫爲妻

沙溪曰按喪服註父在則不杖以父爲之主也疏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主故夫皆爲妻杖得伸也據此父主喪則夫不杖父不主喪則夫杖不惟大夫爲然士庶人亦同但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爲主與此疏異姑存之以備叅考喪禮備要○下同

又曰按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註此謂適子妻歿而父母俱存故其禮如此然大夫主適婦之喪故其夫不杖若父沒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耳此幷言之不以辭害意云云家禮附註父母在爲妻不杖之説疑出於此而據註説父沒母在

似當杖更詳之

尤庵曰妻喪實具三年之體段故練杖禫祥只是一串事小記註說恐不得爲定論（小記註爲妻不杖則不禫）

南溪曰據立喪主條疏說父在所主庶婦同宮者也然則大夫之庶子爲妻杖期似無疑若父主其喪則惟祔祭自主餘皆使其夫行之（答梁處齋）

陶庵曰雜記有父在爲妻不杖之文而家禮不論父在父亡通爲杖期當以家禮爲正（四禮便覽）

父爲長子

問禮承重子體而不正則父不服三年云若長子殤

而死次子承重者亦以非正論不服三年乎玄以規尤
庵曰看儀禮爲長子疏不曰長子死而必曰第一子
死云云之說則可知矣
又曰左右服制當以伊川先生所撰太中公家傳爲
據家傳曰男六人長曰應昌次曰天錫皆幼亡次曰
顥先公五年卒次頤也次韓奴次蠻奴皆幼亡其下
又曰年八十喪長子指明道也明道之兄雖有應昌
天錫而皆幼亡明道得爲長子也據此則左右雖有
幼亡之兄而左右之爲長子無疑矣旣爲長子而繼
祖之統則豈可曰體而不正而何可不爲長子服斬

乎盖凡所謂長子云者皆以成人而言也若在殤年則不得爲長子故家禮無斬殤之文答朱南老

同春問語類庶子之長子亦服三年云云沙溪曰以禮經及諸儒所論與朱子他說參觀之語類此條分明是記錄者之誤無乃亦字是不字之誤耶未可知也父在則爲長子不服三年及不服三年有四種疏家說詳之

喪服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註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疏經云繼祖即是爲祖後鄭云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

道有嫡子無嫡孫嫡孫猶同庶孫之例是爲父後然後爲長子三年也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祖父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馬融等解爲五世鄭以義推之唯四世不待五世也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癈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適孫爲後是也又疏養他子爲後者亦不服三年○喪服小記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大傳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庚蔚之云

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
義故聖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
尊也已承二重之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
之重然後可報之以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
繼禰便得爲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喪服傳及
大傳皆言不繼祖以明庶子雖繼禰而不繼祖則
不服長子斬也○朱子曰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
正猶爲庶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
雖爲禰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禰適謂之爲庶也○
問周禮有大宗之禮立適以爲後故父爲長子三

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
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必然
也父爲長子三年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曰宗法雖
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
可妄有改易也

尤庵曰庶子之長子死亦服三年果在語類中矣然
不服三年者此實禮經之大節目朱先生若爲此說
則必有許多論議以明其曲折不宜但爲寂寥十字
文以與聖經爭衡也審矣故文元老先生以爲此亦
字是不字之誤然考諸鄕本唐本則皆作亦字此未

可知耳然問解所援禮經及朱子說不啻分明後學似當從之耳答朴光後

又曰禮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父也據此則必是繼曾祖之長子然後其父乃得斬也其意盖以所繼遠故其責重其責重故其服亦重也若以士大夫祭三代之故以曾祖爲斷云爾則有不然答朴重繪

又曰出後於人者禮旣同於衆子則其不得爲其長子斬明矣大抵爲子斬者據禮則必適適相承者然後乃可行之適適相承云者謂祖父以上皆以長子相承其間如有支子傳重養他子爲後者則雖累代

之後亦不可爲長子服斬矣然朱先生高祖振實其
父惟甫之支子則是非適適相承者而先生猶爲其
長子墊服斬衰則雖非適適相承而若繼祖與父則
當爲長子三年矣答朴光一
南溪曰家禮父爲嫡子當爲後者無有曲折喪服傳
有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之文疏又申以適適相承之
說開元禮此條下亦引正體傳重之語獨備要只曰
繼祖父已三世者當服斬衰愚嘗謂人必因此而誤
服長子三年矣厥後尹童土舜擧服長子皆三年權
右尹說服長子恒三年盖童土乃出後於從叔燧者

右尹之父又出後於從祖幹者其於正體於上之義
可謂刺謬也嘗考朱子世系其服長子塾三年者正
是四世長適膠合經義然後益知世人之不爲深考
而輕服耳。答金幹下同
又曰以程子濮王典禮疏及胡文定以所後子奉祀
之義觀之則所後子雖謂之正可也但喪服大功章
適婦不爲舅後者姑爲之小功註凡父母於子舅姑
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者非適服之皆如庶
子庶婦也疏及將所傳非適者爲無適子以庶子傳
重及養他子爲後者也然則所後子將與立庶子爲

後者一體盖禮經父爲長子斬衰及四種不得三年之義至重至精與程子胡文定泛論父子之大體者各是一義何可但以泛論父子之大體者斷而行斬衰耶

遂庵曰儀禮喪服篇斬衰章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註此言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將代己爲宗廟主也按正者適適相承之謂也以此觀之則必有此三義皆備然後乃可服斬養他子爲後者只有傳重一義故疏說如彼耶

答金龜瑞

又曰禮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旣曰爲之子則與所生子何別且以所後爲養古今禮文無之其於取養他人子謂之養云云愚意竊以爲四種疏說取他子爲後者指他姓也如此則適適相承之家中間一代雖繼後以此降服似無其義況程子上宋帝疏曰陛下先皇帝之嫡子朱子於胡五峰行狀曰先生文定公之嫡子是皆所後而二夫子皆以嫡子歸之此嫡字與疏說所謂適適相承之適同耶異耶管見如此而不敢自信 答李願材

問不得爲長子三年有四種今弟之子三歲中風癈

疾終其身或者謂不堪主宗廟不當服三年此說如何閔後騫　愼獨齋曰四種說是儀禮疏也而未知如兄家長子雖癈疾無他代嫡之人而亦用疏家說否也

朽淺曰父爲長子三年者重其立嫡之法也豈緣祖在祖母在而不服繼體之服乎答李成俊

陶庵曰禮有嫡子無嫡孫今其死者雖爲繼宗之子而祖父生存則只可稱以長孫而已謂之嫡孫則未也旣未得爲嫡孫則其父亦不當以嫡子之服服之耳答崔祄

祖爲承重孫

同春問喪服圖式服制輕重之義條下小註云祖服孫大功若傳重亦三年似與註疏諸說不合沙溪曰以上文所引疏說及喪服不杖期疏及家禮之意推之楊說之誤無疑

喪服不杖期條爲適孫疏曰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爲之期又曰長子爲父斬父亦爲斬適孫承重爲祖斬祖爲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祖孫本非一體故也 按據此則祖爲孫本服大功而爲傳重故加服期朱子家禮亦然楊氏所謂亦三年者必是字誤

祖爲孫

同春問嫡子及嫡孫皆死次孫當爲承重而又歿則祖父當以嫡孫例服期否抑只服大功否沙溪曰楊氏圖式已論之喪服圖式范宣曰庶孫之異於嫡者但父不爲之三年祖不爲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

尤庵曰執事服制大功正是盖下正猶爲庶實禮經之大節目也賤子於今長孫婦亦服衆孫婦之服盖一律也答閔維重

爲長子婦

問舅姑爲長子婦服不杖期禮也或以爲已爲承重

子而遭長婦喪則服期可也已爲次子則雖長婦不可服期或人尤庵曰此是今日大禁令不可容喙若泛論時制則旣以長子次子同爲期年則於其婦似當同爲大功而乃以長婦服爲期年是子與婦無有差等 皇祖制禮之意必有所在而不敢知耳

又曰支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則爲此子之婦亦不得期似然矣蓋此服是從重而重者則不得爲其子三年者豈有反重於其婦之理乎答尹拯

陶庵曰不杖期舅爲適婦此則蓋指繼祖以上爲長子服斬者而言也何以明之衆子期年衆子之婦大

功婦之服必下子一等爲其子不服斬則豈有爲婦
服期之理以此觀之適婦爲當服斬之婦無疑答柳秉
爲嫡婦不爲舅後者
尤庵問家禮小功條下楊氏曰當增姑爲嫡婦不爲
舅後者云云舅姑之於嫡婦本服期何以云小功耶
沙溪曰按古禮衆子婦小功嫡婦大功兄弟子之婦
亦大功朱子曰兄弟子之婦正經無文而舊制爲大功小記註夫有癈疾或
他故或死而無子不受重者舅姑以庶婦之服服之
楊氏所增嫡婦不爲舅後者小功卽以此爲據也但
唐太宗朝魏徵升衆子婦大功同於兄弟子之婦又

升嫡婦期則今嫡婦雖不得主祀當與衆子婦同爲大功似可也

爲宗子

問有大宗有小宗所謂爲宗子三月服指何宗耶沙溪曰大傳可考

大傳註凡大宗族人與之爲絶族者五世外皆爲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爲小宗者則以本親之服服之

問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妻服何也梁處濟南溪曰

喪服疏宗子主祭母在年未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

人爲之服宗子母七十以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也

爲孽屬

退溪曰古人雖嚴嫡庶之間至於骨肉之恩則嫡庶無異故不分差等古旣如此故吾東國典亦不敢分差等答金垳

問內外有服之親或於己婢有子而其子乃有服之人則如何竊意己婢未放良前似無服朴世義尤庵曰婢爲乳母則當服況其親屬乎古有君爲臣服之禮矣

為出母嫁母服

為出母 所後母祖母被出幷論

問出母之服父在與父沒無異否 李惟泰 沙溪曰通典已論之

晉賀循云父在爲母壓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旣降義無再壓故也今在杖條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檀弓註出母無禫 與賀說不同更詳之

又問所後母及祖母被出則當何服 沙溪曰通典論之 或云妻出母亦服則出外祖母有服明矣推此則出祖母無服似未安

通典晉步熊問曰爲人後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

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耶父亡已爲祖後祖母見
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否許猛答曰
禮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若子則不能復服親母出
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爲人後者若子繼母如母夫
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
則異親母爲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
爲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
絶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絶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
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繫祖存亡
同春曰嫁母出母之服自有定制恐不敢參以他論

第雖不敢爲三年喪而齊衰杖期之制如父在母喪之例又何可不許也方笠或平涼恐皆不妨（答李永輝）

遂菴曰父旣聲罪告祠而黜其妻則子何敢以母事之若夫 國法之許不許不見於禮 朝家不許則爲夫者不敢再娶勢固然也父旣絕之則其子何敢棄父命而服三年乎大抵萬古綱常與一時 國制似有輕重愚意父命之重不下於 國法不知所以爲對也（答尹翼東）

爲嫁母（嫡母繼母祖母嫁幷論）

問父卒母嫁子無貶母之義何以降服耶（李惟泰） 沙溪

曰通典已論之

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爲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

周爲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爲父沒則母無出義

若服周是子貶母也宣帝詔曰子無出母之義玄

成議是也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

服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以爲子無絶母應

服三年蜀譙周據繼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

無經也又曰父卒母嫁非父所絶爲之服周可也

○宋庾蔚之曰母子至親本無絶道母得罪於父

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絶其

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同制按晉制寧假二十五
月是終其心喪耳

沙溪曰按大全范灌妻前已更嫁至是卒人以其服
爲疑王氏曰禮無嫁母服而律有心喪三年之文是
嘗爲洪雅配不得爲仲芸母乎卽命服衰如律朱子
旣述其事而曰處變事而不失其常嗚呼賢哉家禮輯覽

問出母與嫁母無輕重之差歟李惟泰沙溪曰朱子說
可攷

朱子曰禮不著嫁母之服而律令有之或者疑其
不同以予考之禮於嫁母雖不言親而獨言繼又

著出母之服焉皆擧輕以明重而見親母之嫁者尤不可以無服又於爲父後者但言出母之無服而不及嫁是亦擧輕以別重而見嫁母之猶應有服也按據此朱子說輕重之義可見又按家禮爲父後則爲嫁母無服與此不同○喪服傳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吳商曰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豈可復同乎

又問嫡母繼母嫁服之當如生母歟爲父後亦服之否沙溪曰通典及圖式論之甚詳可考也

周制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貴終也馬融曰繼

母爲己父三年喪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爲之服繼母亦報子周也若繼母不終己父三年則不服也王肅云從乎繼而寄育則服不從則不服○皇密云經稱繼母如母者盖謂配父之義恩與母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云繼母何以如母明其不同是以出母服周而繼母無制不同之驗也○唐王博義一作乂奏喪服惟出母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己則皆無服嫡繼慈養皆非所生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爲義絶繼母之嫁旣殊親母慈嫡義絶豈合心喪今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爲人後

者無服非承重者服周并不心喪詔從之○開元禮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不從則不服○宋服制令繼母嫁從齊衰杖期不從則不服○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鄭玄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爲出妻之子爲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皆爲庶子耳爲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爲出母言爲繼母發已從則爲之服是私也爲父後則不服鄭玄云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爲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

以爲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爲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按王儁義崔凱之說則以爲不從猶服周開元及宋禮以爲不從則不服著於通解已爲斷案況儀禮特言嫁從而不言不從者可知其不服矣又曰不杖期條繼母嫁母之下母字分明是而字之誤答申湜

同春曰嫁母出母服云云答李永輝○思爲出母條

問妾孫爲其父所生母當服期而其祖母適他則當服其服乎韓如琦尤庵曰祖母嫁而其孫之服無所考不敢質言

南溪曰嫁祖母服禮無所考恐只當依嫁母之服爲之節度子於嫁母猶以爲父後不服況孫於嫁祖母乎子於出母更還依已者猶不當爲之制服又況於嫁祖母乎愚意此服准禮爲父後者只依本服同心喪之制而已沙溪先生曰妾母不世祭元無承重之義此恐尤爲不得三年之證也答高益謙

爲父後者爲出母嫁母

問爲父後者爲嫁母出母禮經雖無服情理似未安且子不爲母服而母爲其子服何義李惟泰沙溪曰通典及儀禮喪服圖式論之甚詳

宋仁宗景祐三年太常博士宋祁言集賢校理郭稹生始數歲遭父喪母邊氏更適王氏今邊不幸而聞稹乃解官行服臣愚深用爲疑伏見五服制度勑齊衰杖期降服之條曰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爲母其左方註曰謂不爲父後者若爲父後者則爲嫁母無服侍御史劉夔奏曰父卒爲出母杖期及爲父後者無服周孔定禮初無是說今博士宋祁謂郭稹不當解官行服臣謹按天聖六年勑開元五服制度開寶通禮幷載齊衰降服條例與祁所言不異又假寧令母出及嫁爲父後者雖不

服亦申心喪註云皆爲生巳者今龍圖閣學士王博文御史中丞杜衍頃年並爲出嫁母解官行喪若使生爲母子歿同路人則必虧損名教玷孝治臣又聞劉智釋義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衰譙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爲之服周可也昔孔鯉之妻爲子思之母而嫁於衛故檀弓曰子思之母死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愼諸子思曰吾何愼哉石苞問淳于睿曰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睿引子思之義爲答且言聖人之後服嫁母明矣詳觀古

賢精密之論則積之行服不爲過矣詔太常禮院
御史臺同共詳定翰林學士馮元奏謹按儀禮禮
記正義開寶通禮五服年月勑言爲父後者爲出
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出母嫁母
并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義雖爲父後者猶爲出
母嫁母齊衰卒哭乃除二者幷存其事相違何也
竊詳天寶六年之制言諸子爲出母嫁母故云幷
終服三年劉智釋義言爲父後者爲出母嫁母故
云猶爲齊衰卒哭乃除二理昭然各有所謂固無
疑也況天聖中五服年月勑父卒母嫁及出母之

子爲降杖期則天寶六年出母嫁母并服三年之
制不可行用又五服年月勑但言母出及嫁爲父
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即不言解官臣以爲若專
用禮經則是全無服施之今世理有未安若俯同
諸子杖期又於條制更相違戾乞自今後子爲父
後無人可奉祭祀者依通禮義纂劉智釋義服齊
衰之服卒哭乃除踰月乃祭仍申心喪不得作樂
即與儀禮禮記正義通典通禮爲父後爲出母嫁
母無服之言不相遠也如諸子非爲父後者爲出
母嫁母依五服年月勑降服齊衰杖期亦解官申

其心喪則與通禮五服制度言雖周除仍心喪三年及刑統言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爲心喪其義一也以此論之則國朝見行典制與古之正禮合則餘書有偏見之說不合禮經者皆不可引用也乞依前所陳施行詔令後似此弁聽解官以申心喪（喪服圖式）○晉東晳（東一作束）問嫡子爲出母無服母爲子何服步熊答母爲之服周

問孔子既使鯉喪出母則子思之獨不使白也喪之何耶（李彥純）南溪曰子於父母其恩義雖一其尊卑從違之義本註所謂禮爲出母齊衰杖期而爲父後者

無服心喪而已者已自十分明白以此爲疑則何事不疑耶盖此條朱子有兩說大全答何叔京林擇之書以檀弓所記爲誤語類諸說與此註合恐爲定論但所謂汚隆之說語類以隨時之義釋之是亦不可不知也

問庶姪子惠章有嫁母云云柳星徽遂庵曰禮嫁母之服云云但曾聞柳僉使之生母中年雖歸家統制令監晩年來在一家之内云如此則似不可以嫁母論生當奉養於郡邑沒後當服齊衰三年未知如何○統制令監喪時僉使之母若服喪則不可以嫁母論

不服喪則他日僉使當服嫁母之服○愚意以爲其母賤人雖不能守節其子成長之後棄彼來此亦不害爲三從之道況伯令公知而不禁則到今在其子之道安敢曰母行不純而不以母事之乎旣不禁來在門墻之下則年久之後追覈其侍寢與否無乃太深乎

問爲父後者爲出母之更還依已者當何服耶 李惟泰

沙溪曰通典已論之可考也

通典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爲父後以出母無主迎還輒自制服宋庾蔚之謂爲父後不服出

母爲廢祭也母出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

不可廢祭鍾毓率情制服非禮意也

嫁母出母爲其子

問杖期條子爲父後爲出母嫁母無服而不杖期條

嫁母出母爲其子子雖爲父後猶服也前後說不同

何也且母不嫁不出則爲長子當服三年而爲衆子

則當服期也今泛稱降服亦未詳或人尤庵曰此段之

意以爲子爲父後則不爲出母嫁母服而出母嫁母

則爲其子之爲父後者猶服也盖服有往來相報之

義故於此差其義曰子雖以父後之故絶母而不服

也其母則無絶道故猶服也母不出不嫁則爲其長子當三年而今降與衆子同服期故曰降盖承上文爲父後者言之故其立文如是也

爲養父母服

爲收養父母 妾養子爲嫡母及母之養父母并論

寒岡曰收養則 國法許同已子若侍養則情有淺有深義有重有輕然收養子其父母在則只期而心喪三年雖父沒而長子則期而除況侍養則尤當斟酌 答韓應南

沙溪曰所謂收養卽三歲前收而養之者也若已長

成則不可謂收養三歲前養育者雖路人當服三年
通典亦言之中原閣老申時行爲他人所養爲三年
喪答黃宗海
同春問有人取甥之子爲養而亦非三歲前收育也
云云或云當服期年或云平日旣爲所養而又將奉
祀則依　國制養子之例當服齊衰三年或云期年
而服除心喪三年爲當何以則爲得耶沙溪曰此人
非三歲前養育則不可爲三年服明矣服期之說似
近而何可折衷於其間
又問云云所謂三歲前云者通指三歲以前之稱豈

但指一二歲者乎後賢起此三年之制以爲報恩之地呈官立案奉祀與否似不當論但此人有己之父母在似當期而服除心喪三年而未知未除服之間平居出入之服只用白衣白帶草笠如期服人乎抑如出後子爲本生父母服乎抑一如喪人乎沙溪曰來示皆得之但三年服衰則似爲過重期年後脫衰以白衣白帶黑草笠行心喪恐宜

陶庵曰幼時收養三歲以下與以上難易懸絕此服制之及於以下而不及於以上者也旣無先王定制則五六或七八歲被養者只當斟量其恩義自伸心

制而恐亦不敢爲三年也 答楊應秀

尤庵曰所詢和叔說以從孫被養於從祖則雖在三歲之前猶不可捨本屬而爲父子之服也此則誠然此正韓文公不可以叔而名其嫂爲母也禮以治名名以制麻而聖人於名言行三者致謹甚嚴亦以此知和叔之不可遽從本屬矣蓋和叔平時旣定其母子之名而無所悖者以本有母道也子道也非從孫比也旣以名之故又以言之而獨於行其終事乃欲變其名言以爲 國制不足據而反求於半上落下之地則吾恐其反不如姑從 國制之無甚害埋而

猶爲有據也答尹宣擧

南溪問曾定服制雖以齊衰三年爲教世采實承先人之後又繼母在堂似當從大典分註降服期云云

尤庵曰養父母服制古所未有只當依從周之義一用 國典而既不得三年則亦當從不杖期之文似無疑矣中衣固古制而直領平涼子出於俗例如此無害者從之恐無妨

又問主杖期者其說曰盖觀禮意以名父母服三年而降者惟所生父母直用伯叔父母例及女適人者爲其父母不杖期其餘皆在杖期之條如嫁母出母

猶爲天屬之親而至於父卒繼母嫁從者亦得與焉
今養父母本非如所生父母之嫌礙繼統而乃不得
比倫於繼母嫁從之類直用伯叔之制名實乖剌恐
爲未安此言如何第繼母嫁從則禮經及歷代沿革
並杖期而無心喪養父母則 國典降服而猶伸心
喪似稍交互未的其輕重之義又大典本註兩條若
只曰已之父母在及父沒長子則降服期又甚簡明
而今曰已之父母在則降服期解官心喪三年又曰
若父沒長子則期而除若於其間別有異義者然尤
庵曰主杖期者之說雖如此然旣無可據明文則何

可義起也大典本註已之父母在則降服期解官心喪三年又曰若父沒長子則期而除看此則期而除四字與上條立文自別是不解官不心喪而直除之意否備要則合爲一條如來示之文而其下不杖期條則曰已之父母在則爲養父母而解官心喪父母雖沒長子則期而除其立文亦別於上條是亦不解官心喪而直除之之意否事體重大不敢爲說也

南溪曰所謂侍養之親絕無古今經傳之可據第以所示者揆之其服似當倣通典曹述初之說以從同爨之制而已心喪則家禮只言爲師父在則爲母爲

所生父母而近世沙溪所論稍推而廣之然每曰量其情義之淺深云云恐非外人所可得而酌處者但旣長侍養必用三年之限則其自幼被養者雖欲加隆而無其地此恐尤當商量矣至於題主益難爲說盖禮所謂族祖母者本指曾祖父之婦也今旣曰夫之八寸孫則親屬稱謂幷無可據之文未知何以處之較爲近理耶旣是其夫同姓之親而禮有禮窮則同之說或可照例推用之否皆不敢知况旁題耶其爲本族者如以愚見雖非古者反在父室之例而又不可直以侍養爲祭正主而不服其重服以違禮經

之意也答崔寬

又曰左右當初育之之時未知以姑名而養無母之兒耶抑以己無子故以母名而養姪爲子左右亦以子道自處耶由前則自可應大功以上不加服之文由後則只當用養母降服期之制也夫以服制言之無夫與子之姑亦有量恩義而心喪之義與己父母在降服之養母心喪者無所異但稱姑而心喪則爲服人如土亭爲其兄心喪之類稱母而心喪則爲喪人如父在爲母爲尊者屈而心喪之類故古經今制輕重取舍之分恐無舍此而他求之理答金載海

問嫡妾俱無子者與妾同居之時收養三歲前兒而及其長成後嫡母便歿雖無同養之恩與養父之喪一樣服三年耶妾母之喪則必服三年耶朴老廷寒岡曰既與妾同養遺棄兒爲己子則是亦妾子也當以妾子服其母與嫡母服之義爲準

問爲母之養父母亦依外祖父母例服小功乎傳禹性退溪曰母既以爲父母子安得不以外祖父母服之耶

問收養於繼祖母者欲伸心喪三年如何趙翼龍陶庵族屬不以收養恩加服

曰收養之恩可論於他人非可論於祖母本服之外恐不當別伸心喪盖幼養之恩比天屬爲輕今若別伸於本服之外則意欲厚之而反歸於薄也

同春問族屬有恩義或加服以報之如何沙溪曰理窟論之詳矣量恩義之輕重心喪可也

張子曰韓退之以少孤養於嫂故爲嫂服加等大抵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爲嫂養便以有恩而加服則是待兄之恩至薄無母不養於嫂更何處可養若爲族屬之親有恩加等則待已無恩者可不服乎昔有士人少養於嫂生事之如母歿自處以

齊衰或告之非先王之禮聞而遂除之惟持心喪遂不復應擧人以爲得禮

又問爲外祖父母三歲前收養者亦依他齊衰三年耶愼獨齋曰服外祖父母本服持心喪可也

南溪曰栗谷之於李氏其拊育之恩至祀之義可謂至矣其祭文有先王定制不敢踰越之語豈非今日所當法者而若乃伸心喪之意卽所以致隆至情之地亦恐無不可得答趙重

問人有無後其姪以養育之恩服喪三年耶云云全瑜

尤庵曰三歲前收養 國法雖有卽同已子之文然

有本服之親則當只服本服矣然亦不可全然無别故本服盡後有心喪之禮近日朴進善世采氏是也所養如無子孫則被養者當主祀服盡後祔於宗家可也盖卽同已子則有　國法而不許奉祀矣

又曰外曾祖收養亦自是道理我自是其子孫而今乃比之他人服而報之則其所以厚之者還爲似薄矣或私伸情義如心喪者之爲則不至大戾否　答李湛

愼獨齋曰禮舅妻無服大典緦麻依大全服緦脫服後情義猶以爲未盡則斟酌心制若干月似或可也　答李悅

爲慈母庶母服

爲慈母 慈母黨并論

問爲慈母三年父在杖期當爲心喪耶祭之當如何慈母之黨當不服否 李惟泰 沙溪曰小記及通典已論之而庾說可疑更在斟酌

小記曰慈母不世祭通典庾蔚之曰慈母無天屬之愛寧有心喪之文 按此二說慈母只是養育之恩耳其黨當無服也

問服圖云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則爲其慈母齊衰三年父不命則小功云若有生母而無父命則養育慈已之恩雖重只當服小功耶 吳達文

愼獨齋曰無父命則不必服三年但大典三歲前收養者齊衰三年以此而言則酌量恩義之輕重處之似當然有父母則降大典亦言之

陶庵曰慈己之恩顧同而有母無母輕重懸殊父命與祖母之命截然不同只當服小功而於其間斟爲期年則盛德者之外疇敢妄有此義起耶答金鎭大

爲庶母爲夫庶母服有無幷論

退溪曰禮庶母服緦指父有子之妾言也然又謂父妾代主母幹家事者加厚云今尊公侍人雖無子乃代幹之人宜服緦而稍加日數爲可也古禮所以辨

有子無子而服者古之卿大夫妾御頗多凡婢皆妾之類也不可泛稱父妾而皆服緦故以有子服緦爲文其實當觀情義輕重而處之故又有禀父命行服之言須以此等事理量處之爲當 答琴蘭秀

栗谷曰父之婢妾則有子者有服無子者無服矣若主家之妾則乃貴妾也不論有子無子而其家長尚有服則況子爲父之貴妾豈可以爲無子而無服乎況同爨緦者著之禮文恐不可目之以無服也 答龜峰○

見附錄䙴禮居家雜儀條中嫡庶間稱號位次條

龜峰曰同爨之緦禮文所謂指等輩而言兄欲引以

父妾似未穩貴妾之稱在諸侯大夫而自其下則不可論也禮有降殺何得混稱貴妾古禮未曾見士有貴妾也凡人於父妾之主中饋者應有別禮而未得其據制禮作樂亦非人人之所敢爲也答栗谷

問云云退溪所謂稍加日數者何耶姜碩期 沙溪曰庶母雖無子若同居則以同爨服緦若有養育之恩則服以小功亦無妨

問在大夫雖有子而猶且無服況無子則雖以代主母幹家事者而似無服矣鄭基磅 愼獨齋曰大夫降服貴貴之義也今之大夫異於古之大夫故無期以下

降服之規豈於庶母必從古大夫之禮乎

問庶子爲父之他妾爲庶母之服耶黃宗海　沙溪曰此在通典可考也

通典晉徐邈云兩妾之子宜相爲庶母服緦也

遂庵曰庶母曾攝小君則嫡子有服小功者若爾則妾子何可異同　皇朝國朝之禮皆有杖期之文今於小功之文雖義起何妨答成晚徵

尤庵曰妾子於他妾之無子者云云答李遇輝○見喪變禮無後喪條中無後諸親喪題主條

同春曰禮爲父妾之有子者緦麻庶母慈已者小功

其妻則未聞有服洪武加庶母服杖期則其妻似亦當服而亦未聞耳今日士大夫未聞爲洪武之制者其妻自當無服若同居情重者或可爲同爨服耳其夫雖歿恐無異答或人

爲殤服

三殤

問喪禮備要凡殤數其年以月不以歲者何義生未三月則不哭之亦非人情如何應服斬衰三年之長子以殤歿則比他殤亦當加一等否且小記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家禮男子已娶女子許

嫁皆不爲殤云兩說不同當何從李惟泰沙溪曰禮經及通典可考小記家禮雖似不同冠笄嫁娶恐皆勿殤耳

通典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爲殤者服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年十二月死此爲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爲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〇喪服傳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疏家語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齔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齔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以上爲有服之殤也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眄人所加憐故據名爲限也未名則不哭者不以日易月哭初死亦當有哭又曰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惟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子中適長嫡若成人爲之斬衰三年今殤死與衆子同者以其殤不成人

如穀物未熟故同入殤大功也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以三日爲制

問家弟歿於辛酉十二月二十六日而二十五日立春巳壬戌正月節也且陰陽家以數推人命者必以立春節過未過定新舊歲以爲所生之年也則家弟之死是壬戌春也是爲年二十成人而無後者也其喪葬制服當以成人無後者處之善趙克浦渚曰古人制禮以年數定五殤則似當依此而爲之制若術家以立春前後爲新舊歲者只可用之於推命恐不可

移用於喪禮計年之制也

尤菴曰家禮男子已娶女子許嫁不爲殤男子必主已娶而不言已冠者當時生子飲乳而有已冠者不可以此爲成人也故男子則必以已娶爲斷女子則以許嫁爲斷禮許嫁而笄則笄與冠古禮則同而後世則異矣既笄則雖未二十而不爲殤男子則必已娶然後可謂成人矣 答閔泰重

市南曰若男女年二十有故未冠笄而死者則彼雖有未及冠笄而年限已周彼之服我也必不敢以童子降其制我亦不可殤之也明甚家禮以嫁娶斷殤

限則雖二十三十而有故未昏者幷在殤降之列豈非未安乎朱子本意果在於矯一時之獘則後來安可無變通也由此言之年未滿二十者雖旣冠笄殤之可也年旣二十則雖未冠笄成人服之可也唯男子旣娶女子許嫁笄者不在此律如是立論則未知如何 答尹宣擧

陶庵曰古禮男子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家禮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爲殤宋俗十歲總角者無之故朱子有此斟酌而今則與宋不同男子當依古禮以冠爲度女子則今無笄禮當以嫁爲準 答柳深

旅軒曰當服三年而歿於長殤其服似當降服期年與庶子長子之殤有異矣答權赫

問應服斬衰長子旣冠而死年爲上殤則當降服期耶羅斗甲 南溪曰此段不係於冠娶與否係於得爲正體傳重三者耳

沙溪曰中殤大功之服當服七月也從叔應服小功者於長殤降服緦中殤降而無服明矣答洪霶

又曰按從祖祖父長殤禮雖不言亦當服緦喪禮備要

同春問出嫁姑爲姪之長殤似當爲七月之服而儀禮圖及沿革圖皆以小功載之其故何歟愼獨齋曰

竊意大功服比期稍輕故略七月一節而合之於小功耶未可知也

遂庵曰年過長殤則雖未嫁娶親戚之服之也皆如成人也答姜再烈

尤庵曰殤喪之服雖同宗皆降況外親乎世有外親不降之說未知此說見於何書耶答玄以規

無服之殤

問生未三月則不哭沙溪曰云云詳見三殤條

尤庵曰註說以爲生一月者哭之以一日然則生七歲者當哭八十四日矣然禮有生未三月則不哭之

文與䟽所謂生一月者不同矣(答閔泰重)

問哭之以日易月註鄭玄云生一月則哭之一日䟽云若至七歲七歲中必有八十四月當以八十四日哭之王肅馬融以爲以哭之日易服之月如殤之期親則一期有十三月當以旬有三日哭之殤之緦親則以三日哭之二說何所適從(梁處濟)　南溪曰父則從鄭說餘親則從王馬說其可自成一例否

嫡子不成殤者

退溪曰家禮不成殤者只云哭之以日易月而別無論適子當爲後不成殤者之如何但如今爲長子斬

衰三年之服行之者亦未有聞獨於此如是處之恐又有問無酌決之譏吾意於中亦當斟酌以處爲當所謂素帶亦不當用布經帶亦可耳答趙穆

爲母黨服

母黨

尤庵問爲人後者所後父有前後妻則以前妻之父書外祖而服則兩服之耶前妻歿後已爲後則以後妻之父書外祖耶愼獨齋曰前後妻必有養已者當以養已者之父爲外祖也兩服則未可知也

退溪曰外繼祖母繼外姑不可不服來說甚當昔有

人爲人後者欲不服本生繼母之服呂子約移書責之曰子思曰爲伋也妻者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不爲白也母今某氏不爲公所生父之妻乎其人愧服而服之子思此言明白之不當服出母子約引之明其被出雖繼無不服之理以此推之凡繼者恐皆然答金就礪

高峰曰前年冬有一文官爲司諫遭繼外祖母服呈服制狀于本院未幾 啓請出仕其後以爲法制所無之服不當呈服制狀至於 啓請出仕云云以此辭避此事可駭可歎按禮繼母如母則繼外祖母當

如外祖母何以曰法典無服乎今按大典五服條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條下皆有繼祖母同之文餘不言繼母故泥其文者以爲繼外祖母無服不亦膠柱之甚乎大典以本宗外親分作横聞故或有蒙上文不別擧者若以泥文言之則祖父母爲子孫之妻之服亦不言繼妻若然子孫之再娶者其繼妻皆不服乎大典亦不言妻繼母然則妻繼母亦無服矣吾之妻繼母乃吾子之繼外祖母也泥文者皆必以爲無服矣然按家禮緦麻章曰爲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卽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云云旣曰妻親

母嫁出猶服則妻繼母亦有服也且繼母如母云者爲父而言也然則爲外祖父服而又有不服其繼室之理乎又大典夫族條亦不擧繼祖母然則夫之繼祖母皆無服乎至於繼母條下只曰齊衰三年而夫族横看則無其文然則妻爲夫之繼母亦無服乎此皆不待多言而明者而世之論曾不之察乃以繼外祖母無服之說上罔 天聽下亂禮文至以爲成法而未聞有一人辨其非云云 答退溪

問外孫爲嫁出外祖母有服歟 吳益升 尤庵曰禮不言本孫爲嫁出祖母服况外孫乎未有明據不敢質言

同春問舅之妻無服　國典緦當何從沙溪曰舅之妻謂之舅母古禮推不去開元禮及　國制皆緦從厚恐不妨

又問外親適人者亦當降耶沙溪曰不降喪服疏可考惟爲人後者爲本生母黨當降

喪服疏外親雖適人不降○又曰外親無出入降○通典虞喜云大夫爲其外親爲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

尤菴曰妾子爲君母之黨服只見從服也寧有因此而遂不服其外親之理乎惟承重者則不敢服答李樿

問服制緦麻條及圖式於舅之子姑之子但曰內兄弟外兄弟而不言姊妹然則內外姊妹無服耶玄以規

尤庵曰家禮旣於從母兄弟姊妹之下以從母之子也五字釋之則其下所謂舅之子姑之子字當幷擧兄弟姊妹而言也於舅姑之子只言兄弟而不言姊妹者省文也

南溪曰儀禮喪服只曰從母昆弟曰姑之子舅之子一無姊妹字而註疏外親雖適人不降云者實包姊妹在其中無可疑惑答金楺

市南曰庶子升嫡與繼後不同似無改其外祖之理

求之禮經亦無明文我國之人慣見嫡庶貴賤之別故有是疑也嫡母旣是君母雖不改外祖庸非母耶庶子承重與繼室之子奉祀者似無大段差異答尹宣舉

本生母黨

沙溪曰爲人後者所生母黨降一等爲是答同春

通典鄭氏曰雖外親無二統旣爲所後黨服又爲生母黨服則是二統也

南溪曰鄭云無二統者猶言不敢弍尊也然則備要所定實從家禮男爲人後者皆降一等之例其非二統也明矣答李之老

芝村曰鄭氏所謂不可又爲本生母黨服者非謂全不服也以其不服本服而言 答李顧命

陶庵曰沙溪曰爲人後者爲所生母黨降一等爲是以故今俗多用之然通典雖外親無二統之文此於禮律極嚴正恐當以此爲準 四禮便覽

出母繼母嫁母嫡母黨

同春問母出則母黨無服否沙溪曰據儀禮喪服說出母黨應無服

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通典步熊曰子雖不服外祖外祖猶爲服緦麻○通典吳氏曰出母之黨

無服

又問嫁母黨服沙溪曰嫁母黨經無不服之文通典亦言之但家禮嫁母出母服無異獨於其黨不同未知如何

吳氏曰嫁母父不命出嫁母之黨自應服之

又曰或問杖期章爲嫁母出母同而小功章爲其黨不服只言出母若然爲嫁母之黨可以服之耶按通典成洽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爲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爲父後服繼父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

之與嫁母俱絶族今爲嫁母服不爲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爲繼父服者爲其父沒年幼隨母恩由繼父所以爲報耳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觀此則不服出母黨之義可知 家禮輯覽

陶庵曰按通典云出母之黨無服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嫁母之黨自應服之愚意則嫁母雖無父命出之節既與父絶則同於出母矣沙溪亦於嫁

出母黨之或服或不服爲未可知通典說恐不必從也四禮便覽

沙溪曰母出則以繼母之父母兄弟爲外家故不論繼母之存亡皆有服若母不出則繼母雖生存不爲繼母之黨服也若妾子則爲嫡母黨服嫡母死則不服也答同春

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吳氏曰母出謂已母被出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鄭氏曰雖外親無二統○虞氏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

問禮爲繼母黨有服適人之女出後之人亦皆爲之服耶 李時彥 南溪曰旣以母出故爲繼母黨服則安有所異耶

問母未出之前雖已服其本生外親又當服繼母之親而外親無二統之說亦不可復論耶 李德明 南溪曰母未出之前爲母黨服者恐不宜復論於母出之後爲貳統也

問小功條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母出者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而皆不言其兄弟姊妹子之服何也或曰母出者旣絕於其母之黨而以繼母家

爲外黨則其兄弟姊妹之子亦當服之而不言者闕文也庶子非絶其母黨而只爲嫡母服其黨則兄弟姊妹之子似不服也或曰旣服其父母兄弟則其子亦當皆服也未知如何李遂菴曰上說似是

爲外先服窮者弔服加麻之非

問祖母大耋尊臨子孫衆多而其中外孫已多有服窮者或以爲古人於弔喪用弔服加麻今於祖先之喪則不啻如親舊情厚者而只用玄冠素帶太無情意凡在外孫之列而禮窮服盡者用練布冠雙垂帶略如緦禮時有服之親加麻之制而旣葬而除之似

好云又有難者曰如此則子孫爲祖先便用加麻制是欲重而反輕欲親而反疎爲未妥云爾說何者爲得 問遇洙 陶庵曰此事終恐情勝於禮盖此弔服加麻本是朋友之服非可施於祖先其用於緬禮者出於王丘之論亦非古也今欲牽引則近於役文苟曰創行則嫌於義起俱未見其可也

爲妻黨服

妻黨

退溪曰繼外姑不可不服云云 詳見爲母黨服條中母黨條

冶谷曰家禮緦麻下註爲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

同卽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卽妻之親母五字乃釋上文爲妻之父母之文詳看卽字則恐朱子不以妻之繼母爲可服也

同春問妻嫡母服不著於禮何也沙溪曰繼母嫡母於禮幷無盖蒙生母故不言也其妻服喪則其夫無服似爲未安

尤庵曰家禮曰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據此則嫡母繼母之不嫁出者同於親母可知矣答閔泰重

禮疑類輯卷之五

禮疑類輯卷之六

喪禮

五服

為人後者為本生親服

為本生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

尤庵曰杖期以上皆正統及妻也為人後者謂所生父母為伯叔父母故不為杖期而只得為不杖期也

答命賚命

陶庵曰按喪服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疏曰報是兩相為報旣言報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其父母

亦當爲之期家禮圖式本生父母亦爲不杖期之説盖本於此以此推之則本生祖父母當報以大功曾祖父母亦當報以緦（四禮便覽）

爲本生姊妹姑

同春問出繼者爲本宗親適人者再降否沙溪曰再降見儀禮若降一等與他兄弟無異

儀禮喪服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尤庵曰兩男各出繼兩女各出嫁皆不再降出繼人子孫復出繼亦不再降惟出繼而出嫁然後再降矣（答宋元錫）

南溪曰出爲人後者於出嫁之姊妹爲再降以其爲人後及出嫁者名義各異不如或但弁爲人後或但弁爲出嫁者可以降而無甚嫌碍故不得不再降答崔是翁

沙溪曰按喪服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註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以此觀之其降二等明矣家禮輯覽

爲本生母黨見爲母黨條

爲人後者之子爲其父本生諸親與祭禮出繼人之子還繼本生祖條叅看

問爲人後者私親之服皆降一等則祖服當爲大功而或曰子則從父而已父旣以伯叔父視其父則子當以四寸大父之服服小功也此說何如任屹寒岡曰孰爲立此薄祖之說曾所未聞於禮文且以伯叔父視父則父之父當爲小功服乎

尤庵曰來諭從祖云云恐亦有窒碍處今此子則其父之所後父與所生父爲同產兄弟故此子謂其所生祖爲從祖也若使其父爲無服人之後則此子當爲所生祖無服乎以故出繼之人不問其族屬遠近而恐當從本服降一等也盖必與所後祖爲同產兄

弟然後於其孫始爲從祖也若所生祖與所後祖爲無服之親則將不得爲從祖而服小功也寧有是理此愚之尋常有疑而以爲從其父降一等猶爲有據也（答閔維重）

又曰出後子既降其私親一等則其子從而降一等何疑（答朴重繪）

南溪曰爲人後者之子爲本生諸親名服相違曾有疑問者殊無可據第答以當從其父爲降一等之服矣近見寒岡禮說以此推之其他諸服皆可推見（答金梂）

問爲人後者之子爲其父本宗服則無所論甲者曰父出後與已出後同何必別論此則當用爲人後者爲本宗降服之例之說也乙者曰父之出後與已之出後異父既爲人後不問所後遠近以伯叔父服父父之伯叔父已之從祖也當依此降服尤庵答驪陽書卽乙說也云云或人陶庵曰愚之所主則謂當從本服降一等而已此則與甲說同尤翁書中謂其所生祖爲從祖一段雖似乙說究其歸宿則卽甲說也

私親爲爲人後者

同春問男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

之也亦然據此則爲出繼子當爲大功而卷首服制圖則降服不杖期何也沙溪曰喪服不杖期章可攷家禮圖本此而言

喪服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疏云報者旣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按旣曰往來相報則本生父母之爲之也亦當如兄弟之子服不杖期矣

尤菴曰云云出繼而出出嫁然後再降答宋元錫○見爲本生姊妹姑條

妻爲夫黨服

母爲長子

問母爲長子齊衰三年報也子爲母父在則期而母爲長子夫在猶三年莫亦過重否姜碩期 沙溪曰儀禮疏可考

喪服疏曰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壓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

母爲適婦不爲舅後

沙溪曰按禮衆子婦小功故適婦不爲舅後者同爲小功矣魏徵旣加衆子婦服與從子婦同爲大功則此婦亦當爲大功也家禮輯覽

爲夫曾高祖

同春問妻爲夫之曾高祖家禮緦古禮不著何歟沙溪曰橫渠已論之

問爲夫之高曾宜無服而緦者何張子曰此亦古無明文至唐開元禮始爲緦宋朝猶然

承重者妻從服及母與祖母服本服當否退溪曰禮曾孫爲曾祖承重而祖母或母在則其祖母或母服重服妻不得承重 答寒岡

問孫之於曾高祖代喪者其妻例服也其間孫妻曾孫妻皆以冢婦幷服其喪乎 金就礪 退溪曰喪者之妻

既服其母與祖母似不當服來諭引家禮小功條爲
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爲後者之妻其姑在則否之說
謂此必其姑當服故不爲其婦服云云來諭近是疑
其夫雖服重服姑或祖姑以冢婦服之則婦可以不
服故禮意如此也且孫妻曾孫妻幷服之疑又恐未
然竊意孫妻曾孫妻俱在則似孫妻服二妻一在則
在者服矣然此等事甚重大難以率意而輕言之
又曰婦人之於夫之祖父母夫承重則從而服之今
曾玄孫之服曾高祖也其妻則當從服矣若其母恐
所謂舅沒則姑老已付主婦事於婦矣疑若不當服

矣然小記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疏謂屬從三妻從夫服夫之黨其一也據此則其夫雖已死其妻亦當服矣盖傳重而至曾玄之服其已上亦不服者與服同也更詳之 答寒岡

愚伏曰夫承重則從服而有姑在則不服盖亦喪不二孤之義也然則只當服其本服耳 答吳允諧

問承重孫遭祖父母喪則其妻從服三年乎或曰其母爲主婦服三年其妻當服本服未知如何且曾玄孫承重曾高祖之喪則其母若祖母當何服歟或曰承重者之妻從服三年則母與祖母當各服本服此

説亦何如姜碩期沙溪曰先儒所論頗多詳著于左

通典晉賀循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本註齊衰周也按儀禮喪服婦爲舅姑不杖期至宋朝始加服故賀云齊衰周○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按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本喪服傳文張子曰宗子之母在不爲宗子之妻服非也宗子之妻與宗子共事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異服故宗子雖母在亦當爲宗子之妻服也東酌犧象西酌罍尊須夫婦共事豈可母子共事也云云與此不同更詳之以此推之玄孫爲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

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庾蔚之謂舅沒則
姑老是授祭祀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所
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惟一故子婦尚
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
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儀禮喪
服圖式本朝乾德三年左僕射魏仁浦等奏議曰
謹按內則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卽舅姑與父母一
也古禮有期年之說雖於義可稽後唐劉岳書儀
著三年之文實在禮爲當盖五服制度前代損益
已多况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衣麤衰婦襲

紞綪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況婦人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而止服周是尊夫而卑舅姑也丁酉始令婦人爲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張子曰古者爲舅姑齊衰期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夫也○又曰婦爲姑齊衰三年嫡孫爲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家禮婦爲舅斬衰三年爲姑齊衰三年夫承重則從服大明律 本朝大典同○退溪先生答鄭道可云云○又答金而精云云○又答鄭道可云云 幷見上○按古禮婦爲夫族皆降一等故爲其舅姑亦期年至宋初魏仁浦等奏始令婦爲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承重

者并同通典諸儒皆在宋以前故謂婦服舅姑期據古禮也承重孫妻姑在則不從服恐未然橫渠理窟及朱子家禮與時王之制皆云夫承重則妻從服三年要無其姑在則否之說禮律甚明今何可捨朱張已定之論而從諸家牽補之說耶況魏仁浦等所論實有至理恐不可旁引曲證以亂大義頃年鄭時晦曄以其女羅萬甲之妻遭夫之祖母喪其姑在欲不服三年吾反覆論之終乃服之朴說之東說遭母喪其兄東尹之子之妻亦不服三年吾以宋朝加服及禮律之意言之說之欲追服云至如玄孫承重則其間孫妻曾孫妻服誠亦可疑退溪前後三說各異莫可適從當質知禮者

○或曰玄孫承重則孫妻曾孫妻亦皆服三年恐是盖其夫生時既爲祖父若曾祖父承重其妻亦從服三年矣其夫死後其祖母若曾祖母死則其妻以其夫已死委重於子若孫婦渠只服本服而已則是一人之身齊斬之喪前則重而後則輕非徒人情有所不忍其夫雖亡傳重之義猶在恐不當如是設令雖非前日從服之婦若無繼世傳重之義則中間代序斷而不續其曾玄孫何自而陡

爲承重耶其孫若曾孫雖己死未服猶服也必孫婦若曾孫婦皆服正統服然後代序始繼而傳重有本耳退溪所引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一段實是的確明證恐不容有他議未知如何更詳之

同春曰云云 答姜碩期○與上沙溪按說或曰條同

問退沙兩先生之說不同何所適從 金相玉 尤庵曰當以小記所從雖沒也服爲正

南溪曰云云只是主不服者之說殊無如屬從者雖沒也服之證親切的當則雖無退溪所論義當主服者爲是 答梁處濟

孽子承重則嫡孫婦不爲承重服

同春問有人祖在而嫡子婦嫡孫俱亡只有嫡孫婦

在而亦無子又無立後者其祖傳後事於孽子矣其祖歿其嫡孫婦當服承重服否愼獨齋曰所謂孫者曾未承重先歿於父歿之前而祖父傳重於孽子則孫婦雖是嫡屬曾無承重之義又已移宗於庶今於祖父之喪恐不可以所從亡也服之禮一槩論斷未知如何

爲夫黨諸親

問妻爲夫黨服於夫之卑行則不降於夫之尊行則降之何耶李命元　陶庵曰妻爲夫黨降夫一等而服皆報服故卑行之爲伯叔母或從祖母皆不降則伯叔

母或從祖母亦不降而爲之報服矣

問爲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合有緦麻而備要圖云無服何歟李槫尤庵曰恐備要傳寫之誤當以降一等條私親之爲之也亦然之文照斷矣

沙溪曰按甥爲舅妻旣有服則舅妻當爲之報而不著恐是闕文家禮輯覽

遂庵曰女子嫁而夫黨已有喪者婦之從服云云詳見喪變禮追喪條中出嫁後夫黨諸親追服當否條

爲本生舅姑祖舅姑

退溪曰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舅姑服期前已濫陳

鄙意雖違禮服大功之文然其止服大功太不近情可如此從厚故也夫申心喪而妻不許申固有如來示之未安者然自禮之大功而引之於期已汰矣復自期而引之於三年其爲徑情直行不已甚乎所以不敢輒許其申也然爲其妻者亦不必二鼎而烹餁對案而飮啖自有隨時之宜但必欲立爲申心喪三年之法則不敢耳答鄭崑壽

同春問妻從夫服皆降夫一等禮也爲人後者之妻於夫本親當又降一等乎沙溪曰降二等似無疑

又曰按爲人後者妻爲本生舅姑當從禮爲大功不

可加服期也若居處飲食則不必以大功爲斷

愼獨齋曰古禮爲舅姑服期則爲人後者之妻爲本生舅姑當降服大功而自宋朝婦從其夫服齊斬則降三年當服期矣答崔碩儒

問爲本生舅姑大功則其服制除負版適衰而常時則服玉色衣裙耶韓如琦尤庵曰欲從儀禮則當具衰負版辟領欲從家禮則當去之矣玉色服來示恐得

南溪曰爲本生舅姑服大功禮律同然退溪曰太不近情又曰從厚而已誠由是道也其不近情而可以從厚者皆當義起也恐不可爲法答李之老

陶庵曰本生舅姑服大功於禮得之當從沙老愼齋說不當用續疑禮問解元來多有可疑答趙儼

南溪曰孫婦爲夫本生祖舅姑古今禮無見處所謂爲本生舅姑再降之義未詳抑以從夫降一等是爲夫諸親之常例若爲本生舅姑則當初於本服旣降一等以示嚴截之義故幷謂之再降耶然則重者如此況輕者乎答金榦

爲夫繼母嫡母養父母慈母爲夫嫡母父母幷論

問妻爲夫之繼母嫡母養母慈母等服禮無明文可疑期 崔頥

沙溪曰繼母嫡母與生母無異故不別言也

養母慈母亦從夫服無疑也昔年洪議政暹夫人之喪沈相守慶以爲庶子妻爲嫡母無服而不令服之豈有嫡母歿而庶子妻不服之理乎其意極固滯也同春曰庶子爲嫡母父母小功其妻服則無別著處然似可以爲夫之外祖父母者旁照也 答李相詩

愼獨齋曰 國制收養父母服服齊衰三年云云其妻則無三歲前收養之恩從服似過而齊體之人似不宜異同亦無明據未知如何泰之以爲君師服三年而妻無服亦何異也此說如何 答同春

尤庵曰養子之妻服無有明文先師所謂從夫服者

豈亦不得已而惟此猶爲有據故云然耶然古禮夫斬而妻期者謂之從服未見其必同於斬與三年而謂之從服也至宋魏仁浦獻議以夫服齊斬婦襲紈綺爲未安使之同服齊斬三年然此則獨指舅姑服爲言而其餘服則因舊各降其夫一等矣鄙意夫旣不行齊斬三年則恐當從夫降一等之舊例猶爲有據若夫爲異姓之收養則其妻終無所服此爲未安然以同爨服緦亦豈至全然無事乎然禮宜從厚則先師之說爲可行耶 答南溪

同春曰禮爲父妾之有子者緦麻庶母慈已者小功

其妻則未聞有服若同居情重者或可爲同爨服耳
答或人

南溪曰爲慈母者之妻禮無其服或當素服從喪否耶不敢質言答李德明

爲夫嫁母出母及庶子爲父後者之妻爲夫所生母

陶庵曰婦爲夫之本生父母及嫁母出母及庶子爲父後者之妻爲夫所生母見於備要而此於古禮無所見盖子於本生父母及嫁母出母服雖盡而心伸其私者未忘生育之恩故也若婦之於姑則無生育

之恩故其爲服本是義服而今旣無可服之義則又安有心喪之可言且凡婦之服皆從夫降一等而於心喪則必令比同於其夫不亦過乎備要之添入恐不可從也退溪嘗以爲夫之本生父母心喪謂之不可而曰亦不必二䵢而烹飪對案而飮啖自有隨時之宜沙溪又論此無許伸心喪之語而但曰當從禮爲大功不可加服若居處飮食則不必以大功爲斷據此兩說則於夫之嫁母出母及庶子爲父後者之妻爲夫所生母恐亦當推此而處之四禮便覽

爲夫庶母見爲庶母條

出嫁女爲本生親服

出嫁女爲父母祖父母

尤庵曰出嫁女不降祖父母儀禮疏曰祖父母正期也正期故不敢降也或曰然則何以降父母耶禮曰至親以期斷期所以爲三年者加隆也今女子出嫁故於父母只除其加隆之一期而於祖父母之正統則仍其以期斷也答宋奎濂

又曰女子出嫁者於正統則不降而降其父母者旣爲其夫服斬故統不可貳故也答崔有華

遂庵曰爲人後者有所後祖以上私親自當壓降出

嫁女祖以上無所壓故不降 答金光五

同春問家禮不杖期條女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云父雖在亦服期耶不降是何義沙溪曰儀禮可考也

爲兄弟爲父後者

儀禮喪服大功章女子適人者爲衆昆弟鄭註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父後者服期也○記疏云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也

南溪曰在禮姊妹雖爲兄弟爲父後者服期其兄弟之爲之則必從降服大功無疑 答李東耉

姊妹旣嫁相服期之辨

尤庵問家禮期服條楊氏所添姊妹旣嫁相服期可疑沙溪曰不但楊說朱子說亦然與儀禮不同極可疑曾問之鄭景任答云但聞姊妹皆嫁不再降亦未見其出處只是理當如此云

儀禮喪服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註未嫁者謂已笄許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又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又疏云兩女各出不再降若兩男爲人後亦如之○語類朱子曰姊妹於兄弟旣嫁則降服而於姊妹則未嘗降又曰姊妹於

兄弟未嫁期旣嫁則降爲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

又曰愚謂儀禮大功章出降者兩女各出不再降若兩男爲人後亦如之以不再降之文觀之其一降可知楊儀說恐不可從家禮輯覽

南溪曰云云當從儀禮無疑答梁處濟

出嫁女爲諸親只降一等

沙溪曰凡出嫁者只降一等而已家禮圖爲姑降二等乃誤也非但此一條爲祖姑小功嫁則降緦麻而圖則嫁無爲從姊妹大功嫁則降小功而圖則緦麻

此數三條當從本文降一等爲是答吳允諧

爲兄弟姪之妻

同春問出嫁姑爲姪之長殤云云愼獨齋曰云云詳見爲殤服條中三殤條

問小功註曰女爲兄弟姪之妻已適人而亦不降爲兄弟之妻則在室爲小功適人亦爲小功固爲不降而姪之妻則在室時固當爲大功適人之後若服小功則是使降也惡在其不降也或人陶庵曰女爲兄弟姪之妻在室則爲大功一段考之家禮本不見於大功條故備要五服圖亦屬之小功矣來示似欲以大

功條兄弟子之婦也通看男女若然則小功條又何故而別爲拈出一女字耶此爲可疑幸更思之

爲從父兄弟之妻

沙溪曰按女適人者爲其從父兄弟之妻當爲報服而家禮無之恐是闕漏也 喪禮備要

無夫與子與私親相服

問女適人而無夫與子之子字通謂男女耶云云 黃宗海

沙溪曰若有女子則不可謂之無子也

尤庵問女之無夫與子者似當爲其父母服其本服而其舅姑在則如何沙溪曰以儀禮疏觀之女子適

人無主者雖反而不絶於夫氏故爲父母猶服期舅
姑有無不當言也
儀禮喪服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姑姊妹報疏曰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矜之
服期不絶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不言報
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
報故不言也姑姊妹出適爲姪與兄弟大功姪與
兄弟爲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
問姑姊妹無夫與子者當服期而姑姊妹之夫有庶
子服其喪者則如何崔碩儒 愼獨齋曰夫之前室子庶

子非已出當服期而繼後子即同已出降服也儀禮圖無主祭則服期

問愼齋答人曰云云見上妄意前室子庚子雖非已出其主祭則與繼後子一也旣有主祭者而爲之服期則與儀禮之說不同李光國　遂庵曰愼齋之訓未能曉來示似然

尤庵曰家禮旣云無夫與子則雖有從子何可不服本服乎家禮之意婦人之喪必使夫家主之豈可以夫家主喪與祭而本家哀之之情有所降殺乎哀不降而服自不殺禮意較然答李命益

南溪曰降父母者猶以有出嫁之義也其反兄弟姊妹本服者以無夫與子各有其意答柳貴三

又曰喪服疏曰除姪與兄弟及父母之外餘人爲之服者仍依出嫁之服恩疏故也答鄭尚謙

陶庵曰適人而無夫與子者本親還服本服以其無受我而厚之者故服重者不降此所以只稱姑姊妹女也愚意以爲不必推看於輕服也答或人

附 妾爲私親服

同春曰家禮所謂妾爲私親則如衆人云云兄之所疑正在於則字以此爲不降之大證此則字如屬上

句則果似卼䡄古文則字多屬下句讀如將此則字屬之下句則坦然無可疑況喪服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鄭註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明之家禮不杖期條亦云妾爲其父母此言何謂也兄謂雖降其父母不降其餘親耶降餘親而不降其父母則有之降父母而不降其餘親是甚義理答權諰

妾爲君黨服

妾爲君之父母

沙溪曰按儀禮婦爲舅姑期而妾爲君之黨服與女

君同至宋朝陞舅姑服至三年家禮因之而不言妾之服然儀禮既有與女君同之文則妾爲君之父母亦當爲三年（家禮輯覽）

同春問妾爲君之父母服云云愚伏曰儀禮婦服舅姑期年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亦期年矣至後唐劉岳書儀稱婦爲舅姑服三年宋乾德中左僕射魏仁浦等奏以爲書儀之文在禮爲當詔從之今之爲舅姑斬齊實自此始以此推之則妾當得與女君同而儀節妾爲夫黨服圖爲舅姑期年是仍以儀禮舊文爲據今亦難以臆見服三年惟在好禮君子

忝商情禮而處之雖服三年猶爲從儀禮與女君同之文而不爲義起也

又問云云愚伏答云云見上沙溪曰愚伏答是

妾爲君之黨

尤菴曰儀禮旣曰妾爲君之黨其服得與女君同則不須別著君之長子衆子之服而備要云云者豈以旣有其子之服故恐其混同無別而然耶旁期以下雖無相報之義然其女君旣從夫而服則妾又何敢殺於女君乎恐當以儀禮爲主同春所引愚伏說似好答閔冉重○愚伏說見上妾爲君之父母條

問庶母於他妾之子當服緦否閔泰重尤庵曰當以君之衆子服服之矣

杇淺曰妾與女君尊卑不同則服其夫黨何敢同於女君哉其服之所以止於君及女君君之長子衆子而不及長子之妻者非有關於禮文也答李成俊

妾爲女君之黨女君於妾無服并論

沙溪問喪服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疏惟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云云愚伏曰儀禮喪服篇及圖幷無妾服女君黨之文只疑疏說或誤耳若如所疑妾下脫子字則下文當言君母之黨不當直云女君

之黨

南溪曰一從古禮屬從徒從之制則妾爲女君黨之服揆之人情雖似僭遠宜無不服如通典荀訥之議可也今家禮服制無他輕重之義其於妾服只著爲君爲女君及爲君之長子衆子及已子而已輯覽及喪禮備要妾服圖亦仍之只以儀禮添君之父母以楊儀添大夫爲貴妾士爲妾之有子三條而此外更無爲女君黨之服之語如欲於此從儀禮之制而爲女君黨之服則不惟人情爲不安未知於從今禮從時制之義無所背否也計今世不舉此禮者亦必有

所由然第未知畢竟果何如耳答尹拯

同春問云云喪服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疏惟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云云此禮可行否沙溪曰女君於妾無服見喪服註妾服女君之黨通典論之女君沒猶服其黨者疏說雖如此於禮無見可疑

喪服註女君於妾報之則重降之則嫌○通典荀訥答劉係之問曰禮妾從服女君之黨如女君此則同於近臣君服斯服不與服君母黨同也

兩妾相服

問兩妾相爲服否其服幾何沙溪曰通典可考

徐邈曰禮無兩妾相爲服之文然妾有從服之制士妾有子則爲之服緦妾可得從服又有同室之恩則有緦服義也

妾子爲本生親服

妾子嫡母在爲所生母

寒岡曰宋朝服制令有無嫡母則爲生母服之說今嫡母在堂則恐當以心制終喪答朴明胤

問妾子爲其母古禮則朞而家禮則三年開元禮則無嫡母得申今有一庶人遭母喪而嫡母生存疑其服或人陶庵曰雖有古禮及開元禮而朱子於家禮旣

係之齊衰三年條其下仍言爲父後則降而不言嫡母在則降愚意以爲當以家禮爲正

承重妾子爲所生母

問喪服圖式承重妾子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爲所生母服本服此說如何李惟泰 沙溪曰承後之義旣重儀禮爲其母緦更無無嫡母則爲其母申之文楊氏所引宋朝制令雖本於開元禮恐不可從也

南溪曰沙溪之意謂不可申三年服耳非謂亦不申心喪也答梁處濟

愼獨齋曰某以爲長庶子爲父後則不可主母之喪

雖賤人不可無主祀則次庶子以三年服主其喪而奉其祭未爲不可宋明甫之意亦然而英甫之意不然未知如何也答崔碩儒

問人有盲癈未娶私其家婢生一子云云龜川丈曰天下無無母之父又無無母之子似當題父之主以顯考題母之主以顯妣立兩廟各奉以别嫌又當追服三年云云擢褒遂庵曰凡爲父之妻者爲子之母何敢以父之婢妾稱顯妣乎極不可極不可禮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此爲壓於父而不敢也非以其壓於嫡母而然也其人之行心喪殊得禮意追服三年

似無謂矣若別室祭其母云者可矣而亦不可具備廟制矣雖質卑者父若備禮娶之生時與之齊體則子不敢論其貴賤如此者稱顯妣可也不然何敢爾也此人之不得服母三年以其承重也若有其弟雖不稱顯妣可以得伸三年矣

妾孫爲其父所生母

同春問妾孫爲祖後則爲其父所生母雖無服然亦應服承重三年者也似當依妾子爲母緦而心喪之例爲心喪三年如何沙溪曰妾母不世祭則元無承重之義應服三年云者不然矣然雖無服豈可遽同

於平常之人乎依諸孫期服之制而若心喪者可也

又問妾子承重者爲其母當服緦矣妾子之長子當何服據有嫡子無嫡孫之文似當服本服如何妾子之第二子卽是承重其祖母之人而爲其父尙存不得服三年耶愼獨齋曰來示得之但喪雖微賤不可無主其父雖存旣非主人第二子似當服承重之服矣

市南曰庶子之子爲祖後則爲父之母無服云只此一款爲庶孫服其祖母之明證也旣未及爲祖後則安敢爲其父承重而不服祖母也哉 答尹宣擧

尤庵曰庶孫承重者爲其父之母伸心喪未有明文難可臆斷盖妾孫於其父之母無承重之義恐不可行三年旣不行三年則何可伸心喪耶答李選輝

問庶子之子爲其父之母父雖已歿亦當服期而或有服三年者如何閔泰重 尤庵曰若是承重庶子之子則無論父在與否而皆當無服非承重者之子則只服本服矣三年則甚無謂矣若謂其父當服三年故代父三年云爾則有大不然者凡孫之爲祖父母三年者是承重故也今其祖母是其祖之妾而已則其孫豈可亦謂之承重而服三年乎

又曰承重妾子之長子則於其所生祖母無服審矣其餘諸子當如何　宣祖大王入承大統於私親諸父諸兄弟旣皆絶服而今聞靈豐諸宗於河原諸子孫相爲服云此與父之所不服不敢服之意相違答尹文擧

南溪妾祖母承重服當否議曰所謂妾子妾孫有二種一則是其父承重者一則是其父不承重者其父承重而父亡子代則當如通典通典爲庶子後爲庶祖母服議宋庾蔚之謂所後服若承祖後則己不得服庶祖母也又天子爲庶祖母持重服議蔚之謂庶子爲後不得服其母以廢祭故也則己卒己子亦不得服庶祖母可知矣又諸王持重爲所生母服議蔚之謂庶子爲後爲所

生母服緦此禮之正文近遂爲三年失之甚也家禮家禮不杖期章庶子之子爲父之母而爲祖之後則不服也及問解沙溪荅宋浚吉云云見上之說無服而心喪期可也其父初無承重之事而父亡子代則通典通典庾蔚之謂父不承重已得爲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家禮家禮不杖期章庶子之子爲父之母以爲當服期通解續儀禮經傳圖式本朝薛紳言祖母萬春縣太君王氏卒是先臣所生母服紀之制罔知所適云云詔太常禮院與御史臺詳定聞奏衆官參詳耀卿王氏子紳王氏孫尤親於慈母庶母庶祖母也耀卿既止受重當從之也又薛紳頃因耤田覃恩乞將敘封母氏恩澤回受與故父所生母王氏其薛紳官爵未合敘封祖母蓋朝廷以耀卿己亡紳是長孫敦以孝道特許封邑豈可王氏生則輒邀國恩沒則不受重服況紳被王氏鞠育之恩體尊義重合令解官持齊衰三年之服詔從之以爲當服三年但庾蔚之之論亦以爲爲庶祖則三

年爲庶祖所生母則不三年通典孫爲庶祖持重議蔚之謂祖庶父嫡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誰當祭之所謂繼是承其後爲之祭故云傳重而服之斬若杜琬所言祖父俱嫡乃是繼曾祖耳祖雖非嫡而是已之所承孰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乎未詳孰是蓋其要似係於世祭之行不行耳所謂於子祭於孫否之說原於穀梁傳而鄭氏引之以爲妾母不世祭之訓其義正矣然至朱子乃答竇萬兩問言義明切竇文卿問云云答曰世祭與否未可知若祭則稱之爲祖母而自稱孫無疑矣又萬正淳問云云答曰妾母不世祭則永無妾祖姑矣恐疏義之說或不可從也爲壇之說恐亦未安祔嫡而祫妾并坐尤爲未當於禮或容有別廟但未有考耳誠以小記既有妾祔於妾祖姑及中一以上而祔之文不會鄭重則意者孔疏爲壇之語

或未可從又當容有別廟之義云爾然其下更着但未有考之說以結之要是未定之論又薛紳事適解雖有合令持三年詔從之之制而其所主意在於受重代養特許封邑被王氏鞠育三事代養鞠育固然矣至於受重只是紳受重於耀卿非耀卿受重於其所生母則恐亦不通雖其封邑既以其母所得者而替授之正如范文正之推恩朱氏此特一時之恩例其尤何足爲服喪之證哉事理如此而勉齋顧乃爲之收錄無所論正殊不可曉豈以圖式本是草具甫就者故其勢自不得不然耶然則此皆難可據而爲

禮以至於使人服行而無疑雖於人情或似不安之甚者恐當姑從禮經通典家禮問解不世祭之義爲少乖謬不然豈以朱子繼開制作之學旣發其端而終不爲之正論乎

遂庵曰周之法有嫡子無嫡孫今庶子承重者存則庶子之子不可以長庶論爲其父之母似當服期而但念庶子承重則便成適子爲其母緦者以庶母服之也其父旣爲嫡子則其子便是嫡子之子爲庶祖母服期似無其義然旣無可據之文不敢臆斷答李

顧根

又曰所謂承重者承祖之重也寧有不承祖重而只承妾祖母之重之理乎愚意則以尤庵先生所論爲不可易故年前庶從弟之遭此禮依尤師說而不服承重之制矣答李畬

陶庵曰云云大抵先王之禮其所以明於適子支庶之分至於此極者盖以益隆其尊祖嚴父之禮非有所私與奪而然也爲彼之論者先以此爲崇禮敬親之本然後考於禮家文字之間則其於解其惑也無難焉不必以抑至情薄仁恩自悼也答閔翼洙辨金潤疏書

又曰其父既承重則於其子爲庶祖母矣庶祖母無

服恐非可疑且禮有嫡子無嫡孫則有服無服豈有長子衆子之別耶答或人

又曰庶子之子父歿後祖母死不敢代服三年已於肅廟癸巳年間議于大臣有定制矣答崔彥恒

問妾孫其祖母適他則當降其服乎尤菴曰云云見嫁母條

兼親服

問一人之身內外兼親稱謂與服制李惟泰 沙溪曰通典已論之

庾蔚之曰一人之身而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殺當

以已族爲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爲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之例無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爲已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爲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母而爲從父昆弟之子婦則不可婦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

推而知矣

南溪曰變叔姪爲娣姒一欵誠難辨説但朱子解親屬記娣姒曰以夫之長幼爲先後所謂從夫之爵坐以夫齒者是也旣以夫之長幼爲先後則本族叔姪之親有不暇論不得已姑依庾蔚之之言名從娣姒服從叔姪爲稍有據者否答李時春

又曰一婿一甥旣非本宗昭穆之嚴則從其親者而爲小功自是常禮答李泰壽

問異姓姊妹爲外三寸妻則稱號與其喪服當何從閔泰重尤庵曰是禮所謂兼親當從其服之重者耳

童子服 年歲當冠而遭重服者因喪冠見冠變禮將冠遇喪條

退溪曰禮童子不免不杖不緦當室則免矣杖矣緦矣但言童子而不言年齒然古有子幼則人以衰抱而拜賓之禮況過十歲童子寧不服耶但其服或未必盡如成人而緦則不服耳 答金就礪

沙溪曰凡服必相報長者於童子喪已遞減其服則童子於長者亦遞減以報之明矣據喪服記註疏當室童子雖服本宗而不服外親之緦是亦遞減之義也不當室者雖本宗亦無緦則小功以上獨不遞減乎惟祖父母曾祖父母則依女雖適人不降之義童

子似亦不降也更詳之答同春

喪服記註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疏曰與宗室往來故爲族人爲緦服若然不在緦章者若在緦章則外內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爲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不在緦章在此記也○玉藻童子無緦服聽事不麻註無緦服謂父在時已雖有緦喪不服但往聽主人使令之事不麻謂免而深衣不加絰也童子未能習禮且緦服輕故父在不緦父沒則本服不可違矣○喪服傳童子何

以不杖不能病也疏此庶童子以其未冠首加免而已○雜記童子哭不偯委曲之聲不踊不杖不菲草屨不廬疏未成人者不能備禮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問喪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疏謂適子也○喪大記子幼則以衰抱之○開元禮若適子雖童子亦杖幼不能自杖人代執之○劉智曰嬰兒無知然於其父母之喪則以衰抱之其餘親八歲則制服○譙周曰童子小功親以上皆服不免不麻當室者免麻十四以下不堪麻則否○射慈曰六七歲雖未爲童其姊亦宜着布深衣○崔凱曰童子

始有親喪去首飾服白布深衣以至成服○庾蔚之曰禮稱童子參差不一愚謂當室與族人爲禮者是八歲以上及禮之人以其當室故令與成人同射慈以爲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或合禮意

愚伏曰非當室則無服云者本謂緦服不拘本宗與外親若祖父母兄弟諸父之喪自是重服不當論也遞減月數如報服之宗恐不當然有知則有哀有哀則有服何可以已年之少而減其月數耶 答同春

尤庵曰長者於殤以長中下各降一等故少者亦於

長者以三等各降一等也如八歲童子則於叔父之喪當服五月童子八歲則當爲長者服矣答李遇輝

南溪曰童子服遞減之說始於沙溪未知其果然盖禮有上下尊卑之體尊者雖以童子減其服而卑者恐不當以童子而減長者之服也且以譙周說考之十五以上自行常服不必加冠而後方成正服耳所謂十四已下不堪麻則否者亦未詳其所指但可堪則服之之意已在其中矣答權鑽

又曰禮有童子當室則免而杖之文楊氏引用於家禮註中杖則無可疑若首絰則必冠者而後乃可爲

此制也答元夢翼

遂庵曰童子年已十二則衰裳腰絰不可省也答宋相允

陶庵曰備要言服必相報長者於童子有三殤遞減之制則童子於長者亦當遞減其服云而考之古禮未有明據且禮之不爲未成人制服以其用心不能一也其能勝者不禁劉智云童子八歲則制服射慈曰六七歲雖未爲童其姊妹宜服布深衣今童子八歲以上者哀慽親黨之喪如成人者有之又况年十八九者於五服之喪豈可以已爲童子而遞減其服乎備要説恐難遽從四禮便覽

爲師友服 見師友喪諸節條

諸服有無同異辨

退溪曰三寸姪婦四寸孫婦有服者婦人內夫家故爲夫黨服三寸伯叔大功四寸大父母緦麻故已亦以大功緦麻報服也至如姑母夫姪女夫等彼於我以妻親不爲服故我亦無可服之義也 答李德弘

沙溪曰從父姊妹爲從父兄弟之妻當爲報緦而家禮今 制國制并無明文乃遺漏也○ 家禮輯覽下同

又曰妻爲夫之從祖姑本註及儀禮無服此圖恐誤

又曰甥爲舅妻旣有服則舅妻當爲之報而不著恐

是闕文

尤庵問外祖之服下同於從母從母與舅親同而服殊嫂叔以嫌不服而娣姒從夫相報舅之於甥婦有服而甥婦之於舅則不報沙溪曰經傳及先儒說可考

經曰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曰外親之服不過緦今乃小功故發問云以尊加者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從母小功舅緦麻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何以緦從服也唐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

未爲得魏徵等議曰謹按舅緦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朱子曰外祖父母只服小功則姨與舅合同爲緦麻魏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則爲失耳○又曰母之姊妹服反重於母之兄弟緣於兄弟旣嫁則降服而於姊妹之服則未嘗降故爲子者於舅服緦於姨母服小功也朱子說與儀禮經文有異更詳之見姊妹旣嫁服條○又答余正夫曰姨舅親同而服異殊不可曉禮傳但言從母以名加也然則舅亦有父之名胡爲而獨輕也來諭以爲從母乃母之姑姊妹而爲媵者恐亦未然凡此皆不可曉若曰姑守先王

之制而不敢改易固爲審重然後王有作因時制
宜變而通之恐亦未爲過也○喪服傳夫之昆弟
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
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
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註
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婦嫂尊
嚴之稱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
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
子之服服已則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
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愼乎通典貞觀十

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士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至開元二十年中書令蕭嵩奏依貞觀禮爲定○問嫂叔舊無服今有之何也程子曰禮記曰推而遠之也此說不是嫂與叔且遠嫌姑與嫂何嫌之有古之所以無服只爲無屬今上有父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妻此古者所

以無服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無服者又問旣是同居之親古却無服豈有兄弟之妻死而已恝然無事乎曰古者雖無服若哀慽之心自在且如隣里之喪尙舂不相不巷歌匍匐救之况至親乎遺書○朱子曰嫂叔先儒固謂制服亦可則徵議未爲失也○經爲夫娣姒婦服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朱子曰舅於甥之妻有服甥之妻於夫之舅却無服可疑恐是舅則從父身上推將來故廣甥之妻則從夫身上推將來故狹語類○以上逐條說○

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疏親親者父母爲首次妻子伯叔尊尊者君爲首次公卿大夫名者若伯叔母及子婦弟婦兄嫂之屬出入者女在室爲入適人爲出及爲人後者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從服者下文六等是也○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註屬親屬也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是屬從也徒空也非親屬而空從之服其黨如臣從君而服君

之黨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妾服女君之黨庶子服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是徒從也如公子之妻爲父母期而公子爲君所壓不得服外舅外姑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如兄有服而嫂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公子爲君所壓不得爲外兄弟服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爲夫之昆弟無服而服娣姒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妻爲其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三月則爲輕母爲其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之三月則爲輕此從重而輕也公子爲君所壓自爲其母練冠輕矣而公子之妻爲

之服期此從輕而重也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註由己身言之上有父下有子宜言以一爲三而不言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惟言以三爲五謂因此三者而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爲五也又不言五爲七者蓋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孫玄孫其恩皆已疎略故惟言以五爲九也由父而上殺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上殺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麻是傍殺也高祖外無服故曰畢矣 以上通論

尤庵曰從兄弟之妻家禮不立服而 國典有之此等服服之亦可不服亦可也然當從情義之如何耳

答閔泰重

問夫則不服從兄弟之妻妻是從夫者而服者何 鄭尚樸

南溪曰圖式夫以遠之而不服婦從無服而服之自以其倫服義當然也

緦不降之誤

問緦服不降云而家禮服制圖緦服出嫁無如此者雖緦猶降而無耶 吳允諧

沙溪曰緦不降之文禮經無之疑是俗人因喪服疏外親不降之說而傳訛也以

儀禮家禮覲之當降無疑

儀禮殤服大功七月註云不忍從父昆弟之降而絶也盖不立七月之制則從父昆弟長殤爲小功中殤爲緦麻下殤則絶故也○奔喪婦人降而無服者麻註婦人降而無服謂姑姊妹在室者緦麻嫁則無服也據此兩條緦服之當降可知○家禮緦麻條云爲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按家禮只此一條不降則其餘皆降可知

尤庵曰家禮成服條明言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據此則不但私親異姓之緦雖同宗之緦亦當

降而無服也答玄以規

式暇服制之異

牛溪問旁親服給暇式昉自何代豈漢文之詔耶國家之法豈令給暇而已耶抑短喪如漢文之意耶以爲給暇而已則不應居官之式又少於凡民而凡民又何用給暇耶今俗制旁親服畧成風俗固當從之然時制以爲短喪也則豈非未安乎渾今遭重服乃義服也前日季父喪所見如今不定而又諸兄在上有所拘礙未能制服今則欲制服而義服情有所未盡而又疑於法也但欲服布帶一月厥後白衣素

帶絰其月數如何龜峰曰家禮五服月數明載無可致疑楊氏補入式暇一條本意非欲使棄家禮本文而從此式也況無短喪之據乎此式昉於何代不須議爲朱子以其時人旣知斯式而於五服月數及服制生熟麤細甚爲詳密今宜從朱子家禮而楊氏補入式暇一條何可混論於五服月數中乎且我國大典亦不曰短期喪爲三十日而於五服皆從古禮月數只於式暇云三十日以下日數則使人人家行五服如禮而 國家給暇日數之如是明可知矣如或一從 國典給暇日數則妻父喪亦用期制乎在職

少於非在職是必 國法以在職爲任重而少私喪也所云非在職亦非如所示小民也疑或解官也或士人也

成服

衰服冠巾絰帶杖屨 見治喪具條中成服之具條

成服時雜儀

南溪曰成服盛祭於禮無據盖以事死之初故情勝至此勿用可也 答梁處濟

問成服條雖無哭再拜之文而從俗因朝奠設饌則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哭再拜行禮何如 柳尤億

庵曰旣曰朝奠則何可不拜

五服相弔之儀

問五服人相弔之儀（黃宗海）沙溪曰依丘儀行之可也

丘氏儀節（是日夙興）具服（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執杖有腰絰者絞其麻本之散垂者）各就位（男位於柩東西向女位於柩西東向各以服爲次序）舉哀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前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又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如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復位（出大明集禮）

又曰儀節及正衡所論相弔之儀甚好（答同春）

愼獨齋曰相弔無再拜之文如儀云者如常儀之謂也（答崔愼）

尤庵曰家禮旣曰相弔如儀朱子時必有其儀而今不可考耳世俗男女相向跪哭依此行之亦無所妨耶答柳憓

南溪曰五服相弔之儀雖原於開元禮而成於儀節然係儀禮所無家禮所刪則不行恐宜權晩悔嘗曰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則成服也朝哭卽下章之朝哭也弔卽下章之弔也其儀幷在下故曰如儀此說甚分曉似得禮意也不然如儀二字亦解不得上尤庵

又曰朝哭相弔及朝夕哭奠雖是別文若乃成服之

時則當服其服就位朝哭仍行朝奠然後行相弔禮爲是盖言朝哭則奠在其中儀禮雖異其節而家禮相次行之不容相弔後始行奠禮也其後更立朝夕哭奠之文者乃統言節目似難以此而過泥矣 答金揉

大斂成服不可同日 見喪變禮過期之禮條

在途喪到家成服 見喪變禮道有喪條

喪出癘疫不成服之非 見喪變禮染患中喪禮諸節條

偕喪成服先後 見喪變禮并有喪諸條

國恤中私喪成服 見國恤條中並有君父喪總論條

主人奔喪與在家兄弟先後成服之節 見喪變禮

奔喪條

所後喪中遭本生親喪奔哭成服之節見喪變禮

并有喪條

聞訃後計入棺日成服見喪變禮聞喪條

成服有故追行見喪變禮追行之禮條

入棺前草殯成服見喪變禮草殯條

禮疑類輯卷之六